

依照一九四零年公司法令注册为非营业之有限公司  
**新加坡南安会馆章程**  
公元一九五零年九月八日注册  
依照一九四零年公司法令（非营业谋利之有限公司）注册

**新加坡南安会馆组织大纲**

第一条：本会馆定名为新加坡南安会馆（简称“本会馆”）。

第二条：本会馆之注册办事处设于新加坡。

第三条：本会馆之宗旨包括下列数项：

1. 承受及管理原有新加坡南安会馆及凤山寺之一切动产及不动产业，暨至管理资产之任何部份，并接受其一切原有负债。本会馆原为注册社团，办事处于新加坡摩哈吗苏丹律三十号，或由执行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地点。
2. 增进新加坡南安人同乡情谊，促进世界各地南安人亲善交流与合作。
3. 促进对新加坡公益慈善福利，华族母语教育及中华传统文化艺术之推进。
4. 保管、改善及于必要时扩充本会馆所有主管及将增添的其他不动产，并可自行发展建筑屋宇。
5. 接受任何捐赠的财产，以实行本会馆任何一项或多项宗旨之用，此项捐赠者，如属特别信托保管，亦包括在内。
6. 本会馆如认为有增进捐款的必要时，不论属于月捐常年捐或特别捐，得采取合法步骤，用会议议决或书面通知召开会议，抑以其它办法使捐款的收入较为迅速。
7. 本会馆为施行任何一项宗旨，如认为必要或便利时，得购置及以信托接管，或以信托租借接管，或交换租借，仰以其它方法，购买或租借任何动产或不动产。
8. 本会馆可出售、租借、让舆、抵押或采用其它方法，转让本会馆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之业产。
9. 本会馆于必要或便利时，可建筑、维持及改建本会馆的任何产业。
10. 本会馆於必要时，可投资任何本会馆非急需的资金，以便完成本会馆任何一项宗旨。
11. 本会馆可捐款与本地或其它慈善公益事业。
12. 为本会馆宗旨的施行起见，可筹借款项，其条件方法及保证，由本会馆择宜而定。并发出债券，或以本会馆财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担保，以发出债券。
13. 接受管理及维持新加坡（水廊头）凤山寺事务并其所有一切动产与不动产及债务。

第四条：本会馆的入息和财产，无论至何处来者，乃专备以实行本大纲所列宗旨之用，不得将此入息及财产作为分利、花红或盈利，直接或间接付与或转授给本会会员或过去会员或其他人等，但对确实为本会馆服务者，不论执监委员、受薪员工，任何会员或其他人等，均可商酌给予酬劳金。向本会馆会员借来款项，可商议为免息或给予利息。

第五条：本会馆现行组织规则，非经呈请新加坡部长批准，不得增册或修改。

第六条：本会馆会员有负债的责任，但属于有限承担者。

第七条：如本会馆结束时，凡本会馆会员或以退出本会馆未满一年之每位会员，须捐款以偿还本会馆所欠之债项，而此债项乃於其退会前所发生者，并偿还结束各项费用，及关于清算捐款者彼此间之利权的费用；惟所需之款，每人不得超过一元。

第八条：如本会馆结束或解散时，於偿还债项之后，尚有任何财产剩余，则於结束或解散前，须由本会馆会员大会半数以上通过，得捐赠或转让慈善机构，否则，呈交新加坡法院决定之。

# 新加坡南安会馆组织规则

第一条：本规则系引用一九四零年公司法令而规定者，其所用名词，均依照该法令之意义解释。

第二条：本会馆会员人数不超过贰万名。

## 会员

第三条：本会馆会员分永久会员和准会员两种。

第四条：

1. 凡新加坡南安人，不分性别，年龄二十一岁以上，有正当职业者，均可申请加入为本会馆永久会员。
2. 凡拥有永久居留权的新加坡南安人，不分性别，年龄二十一岁以上，有正当职业者，均可申请加入为本会馆准会员。

第五条：申请入会手续如下：

1. 填写及签署入会志愿书所开列之名，年龄，职业及住址等。如住址变更时，应立即通知本会馆。
2. 须有本会馆会员壹名为介绍人签署该入会志愿书。
3. 提交入会志愿书时，应付入会基金最少拾元。
4. 永久会员、准会员，入会费两百元。
5. 永久会员子女中任何一人享有继承其会员资格。
6. 理事会有调整会费的权力。

第六条：入会志愿书，经理事会议通过并给于证书，即为正式永久会员/准会员。

第七条：监理会如发觉本会馆任何会员有非法行为、败坏道德行为，损害本会馆名誉，或者碍会务进行时，得通知理事会，将该会员除却会籍。被开除之会员如有不服，可向会员大会上诉。会员大会的议决，乃最终的决定，不得异议。

## 会员之义务

第八条：本会馆会员应尽其所能及乐於奉行下列的义务：

1. 遵守本会馆组织规则及议决案。
2. 协助施行各种议决案及其他事务。
3. 以经济能力协助本会馆，或捐助款项以充实本会馆之经费。
4. 抱有互助之精神，并协助会员排难解纷。

## 会员之权利

第九条：本会馆会员得享受下列各种权利：

1. 出席常年会员大会及其他各种会议。唯准会员无表决、选举及被选举权。
2. 享受本会馆所规定之各项利益。
3. 提议及推行或改善各有关於本会馆宗旨范围内之事务。
4. 在没有抵触法律的范围内。可请求本会馆协助各种事务。
5. 请求本会馆为之排难解纷。

## 监事会与理事会

第十条：本会馆会务由理事会管理，由监事会监督。

1. 理事会由四十人组织之。
2. 监事会由七人组织之。

第十一条：会员大会选出理事廿八位代表后，联同上届理事会委任的十二位代表，共同经复选而产生下列委员会和各股各组，以利会务进行。

1. 常务理事会：会长一人，副会长四人。
2. 总务股：主任一人，副主任四人。
3. 财务股：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二人。
4. 凤山寺管委会：主任一人，委员四人。
5. 教育组：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。
6. 文化组：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。
7. 妇女团：团长一人，副团长一人。
8. 青年团：团长一人，副团长一人。
9. 理事：十四人。

第十二条：理事除被选任十一条职务外，理事会有权委任理想会员人选递补一切死亡，辞职或被革除执委之空缺，但必须在复选之后。若在复选之前，应依照所得票数之次序递补之。

第十三条：理事会有权增设任何组别，由理事或理想会员人选负责担任。

第十四条：监事会主任和委员，由上届理事会推举产生七位资深理事或拥有名誉职衔的南安人兼任，如有死亡或辞职，应交由现届理事会处理。

第十五条：本会馆监理和理事皆属义务性质，只有秘书处职员是受薪任职。

第十六条：本会馆组织系统如下：

1. 监事会
2. 理事会
3. 常务理事会
4. 总务股
  - 外事与会员福利组（附属总务股）
  - 产业管理组（附属总务股）
5. 财务股
6. 凤山寺管委会
7. 教育组
8. 文化组
9. 妇女团
10. 青年团
11. 秘书处

## 职权

第十七条：

1. 本会馆之最高机关为会员大会。
2. 批准有关会所的发展，购买和拥有总会不动产，但需经理事会议决成立《产业发展委员会》来推动会馆产业的最高增值。
3. 除非得到会员大会法定人数之三分之二批准外，否则就无权抵押或发展另置产业。

第十八条：本会馆会员在会员大会之职权下：

1. 表决、选举及被选举为本会馆理事会代表（准会员除外）。
2. 接受理事会之报告及提案，如通过，则施行之。
3. 为便利办事起见，於必要时，得随时增册或修改本会办事细则等（以不抵触本规则为原则）。
4. 對於本会馆得决定一切会务之方针。

第十九条：理事会职权如下：

1. 代表本会馆执行各种事务。
2. 执行会员大会所通过之议决案。
3. 决定及执行本会馆范围内应办之事务。
4. 依照本规则，办事细则，选任并决定各委员会，各股各组委员，并组织专项事务之工作委员会，於必要时推动会务之进行。
5. 必要时，得随时增删及修改本会馆之一切办事细则（以不抵触本规则及会员大会所通过之议决案为原则），以利会务之进行。
6. 处理本会馆款项；维持、管理、改良及发展本会馆所有或将获得之动产与不动产。

第二十条：监事会决议施行之议决案，得交理事会执行，唯经讨论决议保留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一条：理事会会议所议决之一切案例，应交各委员会及各股各组执行或办理。

第二十二条：如属紧急事项，常务理事会得议决办理，唯须经理事会会议追认之。

第二十三条：

1. 理事会举行会议时，由会长担任会议主席，本会之正印亦归会长保管，并得代表理事会办理一切事务，如会长因事故缺席，应推举其他副会长代理之。
2. 凡本会馆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会议未达法定人数时，可延后半小时继续召开，至时则不需依照法定人数，有权议决个案。

第廿四条：盖正印之契约文件：

1. 除照本会规则所指定签发本会之银行支票外，本会之正印，须经理事会议决而待执行之文件，方可盖用，至於需盖正印之契约及其他文件，须由会长，总务股主任及财务股主任签署。
2. 凡一切契约及重要文件，经盖正印及有会长，总务股主任，财务股主任（涉及钱财事项）之联属，便可代表会馆。
3. 凡本会馆一切契约重要文件须由现届会长、总务股主任、财务股主任（涉及钱财事项）共同见证，保存在会馆秘书处。

第廿五条：理事会各股各组职权如下：

1. 会长：正会长综理及策划本会馆一切事务并为本会馆对外之代表。  
根据会务的需要，对常务理事会、理事的职位作更动，但需经理事会通过方为有效。
2. 总务股：负责外事与会员福利组及产业管理组，以及办理不属各股各组之事务。
3. 财务股：办理日常一切收支款项之帐目以及年度审计报告书。
4. 凤山寺管委会：办理属于凤山寺之日常事务。并设寺务工作小组推行项目之进行。
5. 教育组：办理属于增进知识和技能，影响思想品德之教育性质的事务。尤其是母语教育。
6. 文化组：办理属于优良的中华传统文化，含盖学术与艺术思想和习俗，以及弘扬南安精神之事务。
7. 妇女团：办理属于家庭性质与妇女性质之事务活动。
8. 青年团：办理属于青壮年人（五十岁以下者）之事务活动，并积极培养会馆接班人之任务。
9. 如有其他各股各组经理事会会议产生者，应办理所指定之事务。

第廿六条：监事会职权如下：

1. 凡有会员违背本规则时，皆得检举议决处置之。
2. 负责内部财务审查工作。
3. 监督及查察本会一切会务。
4. 必要时，提供关于一切会务改进建议。

第廿七条：监理委员和理事出席任何会议，讨论有关其个人利益问题时，不论直接或间接，应自动声明其利益关系，并请求退席，以利会议之进行。

## 会议种类与开会手续

第廿八条：会议种类分下列七种：

1. 常年会员大会。
2. 特别会员大会。
3. 理事会会议。
4. 监事会会议。
5. 常务理事会会议或常务理事（扩大）会议。
6. 各股或各组会议。
7. 专项工作会议专为指定之事务而设立者。

第二十九条：常年会员大会每一年六月或七月举行一次，由理事会召集，以便接受及考虑上年之帐目，并讨论其他事项。

第三十条：理事会得随时召集特别会员大会，此项特别会员大会得由监事会或会员至少四十名之函请召集，此种请求书由请求人签署，迳交本会馆秘书处，理事会接到此项请求书，得在一个月內召集，将请求讨论之事项提出。

第卅一条：会员大会及特别会员大会之法定人数为三十五名，如经超过规定时间半小时后，到会者乃不足人数时，可宣布开会。大会讨论之问题，皆以多数取决，尚遇双方人数相等，大会主席得自投票取决之。唯不能议决修改章程和更动监事会和理事会人选事宜。

第卅二条：如有四十名会员请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，理事会未于上述时间内召集，请求者得自行召集，其办法乃和理事会所召集者无异。

第卅三条：

1. 凡召开会员大会，理事会须将此项通告刊登於报端，说明开会日期、时间、地点，以及讨论事项。如是特别事项，刊登报端，至少须距会期七个工作日，方合手续。
2. 递送予各会员之大会通告，亦於七个工作日前送交会员，说明开会日期、时间、地点，以及讨论之事项。如是特别事项，须加简略说明，让会员明了内容，会员中如有未接得通知者，该大会乃不能视为无效。



第卅四条：理事会於每两个月召开会议一次，临时会议则无定期，此项临时会议得由理事五分之一，直函常务理事会请求召集，或由监事会请求，专讨论指定性之事项。监事会得列席理事会议，并参加讨论事项，唯无表决权。

第卅五条：监事会得随时召集会议，讨论紧急及重要事项。

第卅六条：如有重要或紧急事项，常务理事会及各股各组，得随时自行召开会议讨论之。必要时，亦得召开联席会议，惟所有决议案，须先经理事会追认。

第卅七条：举行会员大会时，应由到会者推举一位临时主席，主持会员大会。理事会会议之主席由会长担任之，监事会会议之主席，由监事会主任担任之，各股各组会议，由各股各组主任为会议主席主持之。至于举行联席会议时，临时主席由到会者推举担任之。

第卅八条：各种会议举行时，各理事不得任意缺席，如有特别事故，亦应具函请假，无故缺席一连三次者，将受书面警告。

第卅九条：理事会、监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及各股各组会议，凡出席者达到半数，便足法定人数。

第四十条：本会馆各种会议如无规定之办法时，得依照会议中多数票办理。

## 选举

第四一条：

1. 理事会得於满任前二个月内，成立选举委员会，专责办理选举事务。届时在任理事会将会提名委任七位监事、委任十二理事代表连任下届理事会。
2. 凡参加选举之会员，须有二位会员提名，并在提名表格上签名为其代表，一位会员只能提名一次，经选举委员会开会审核其资格后，方能有效的参加下届理事会之选举。
3. 得票最高的廿八位候选人和委任的十二位理事代表，将进入一个月内召开的复选会议。
4. 会员入会届满 2 年，方享有选举权及被选权（受委任者不在此例）。
5. 本会馆所有受薪职员不得兼任监事或理事，若被选出亦属无效。

## 选举办法

### 第四二条：

1. 本理事会之选举，采用提名推举候选人之方式，由选举委员规定选举之前的周期间列为推举候选人提名周，并制定提名表格。
2. 凡有两名永久会员联名即可推举候选人一名。提名表格与会员名录在提名周前寄发给会员。
3. 选举委员会于提名周期满后汇编候选人名单，联同选举票邮寄予全体会员，在会员大会时开票选出廿八名理事代表。若候选人未具有特殊理由而无出席会员大会，当作自动辞退论。
4. 被推举候选人之人数不超过廿八名，选举委员会审查后即宣布无需举行投票，自动成为下届理事。当选理事会有权增补足够人数为止。
5. 若候选人之人数超过廿八名，则进行投票选举，以得票最多的前廿八名当选；若遇票数相等，则以抽签方式取决之。
6. 若当选理事在未举行复选前辞职，可由得票次多者依次递补之。

第四三条：各股各组主任，均由各委员复选投票选出，以得票最多者当选之。

### 第四四条：

1. 理事会之会长由常务委员互选之。
2. 理事会之总务主任由总务委员互选之。

## 任期

第四五条：本会馆各理事任期为三年，可连选连任，唯会长与总务主任的任期不能超过两届，财务主任则不得连任。

第四六条：新选理事会应於复选后的一个月內举行宣誓就职。新届理事会之任期，由宣誓之日算起。

第四七条：新届理事会宣誓就职後，旧届理事会应於两星期內将其所办之事务交御清楚，如印信、文件、契约、帐目等移交新届理事会，在任期内如有错误或失检，应由该经办之理事会负责。

## 理事监理出缺

第四八条：理事如有出缺，应由理事会召开会议决定。

第四九条：监理如有出缺，应由理事会召开会议，推举资深理事或德高望重之会员替补。

第五十条：凡经替补为理事或监理者，其任期至该届终止时为限，以代该遗缺之理事或监理。

## 惩罚

第五一条：本会馆理事和监理，如有行为失检，损及本会声誉，或违犯法律，或破产者，或被法庭罚款超过伍千元者，或无故未能尽其职守，监理会应作详细调查，报告理事会召开会议议决。

第五二条：本会馆理事和监理如因故不克办公，或因事出国，须具函理事会之会长和总务股主任澄明理由，申请告假，或辞去职务。

## 经费与资金

第五三条：本会馆之经费分下列三种：

1. 日常费用。
2. 特别费用。
3. 活动费用。

第五四条：各股各组主任应於每年初计划本年度之活动预算费用，财务股主任应计划会馆经常费用和特别费用预算案，以便提交理事会会议议决通过之。

第五五条：每股每组可支此项特别费用，每次不得超过叁仟元；会长可支此项特别费用，每次不得超过伍仟元，常务委员会可支此项特别费用，每次不得超过壹万元；经理事会会议议决後，可支此项特别费用，但不超过拾万元。

第五六条：理事会通过超过拾万元之特别费用时，须详细说明该项特别费用之用途，并须获得会员大会之追认或议决通过。

第五七条：本会馆与银行来往之支票，须盖本会馆另备圆形胶印，并经会长，总务股主任及财务股主任三人中二人签署方为有效。

第五八条：本会馆收入之款项，须隔日存入来往之银行，每日现金流不能超过叁仟元。

第五九条：理事会应决议与一家以上银行来往，以便存入款项。

第六十条：理事会决议後，可透支来往银行超过拾万元时，须经会员大会之议决通过或追认。

第六一条：本会馆非经会员大会通过，不得用本会名誉购置任何产业，亦不得将本会馆之任何一部份所有，或管理之产业出售、出让、移转、让渡、抵押或任何方法脱离之。

第六二条：理事会经开会议决後，可用本会馆名誉买入或售出公共债券或股票，唯不得超过拾万元。

## 议案簿

第六三条：理事会得设议案簿，记载所有会议之决议案。

## 帐目

第六四条：理事会须设置适当之帐簿，存于本会馆注册办事处内，并得随时指定存放帐簿之地点及管理人员。

第六五条：理事会得视事实需要，随时规定时间与地点，将本会馆之帐目及帐簿公开让会员翻阅，唯非经理事会或会员大会之许可，无论任何会员（理事除外）均不得私自查阅本会馆之帐目及文件。

第六六条：财政股每月应准备会馆的收支账目。该账目可在任何时间供理事会和监事会审查。

第六七条：理事会於举行会员大会时，须将收支及资产负债表报告书呈出，该报告书之日期，系续上届结日期起，至开会前六个月为止，如属首届，则由有限公司批准之日开始。该项报告书中报告本会馆会务状况，报告书及帐目等须由理事会会长及另一理事加签，并由秘书签署之，备份一份於办事处外，并印刷连同召开会员大会通告，分寄给各会员查阅，但寄给各会员，最迟须於会员大会日期前七日。

## 委任审计公司

第六八条：每年一次举行常年会员大会时，须委任审计公司及审核年度帐目，其酬劳金亦由理事会开会酌定之。

第六九条：理事会委任的审计公司，可以在任何时间查阅本会馆之帐簿、帐目及单据。查账时得询问本会馆财务股正副主任及受薪之职员，如有不明之处，并可要求解释，以尽查账之职务，於常年会员大会时，须呈报资产负债表，加以签署，以昭慎重，同时声明审计之经过，该项帐目是否适合，并交由财务股主任在会员大会宣读之。

## 纪念与周年

第七十条：本会馆可遵照政府公布之纪年日在本会馆举行庆祝。

## 通告

第七一条：本会馆分发予各会员之通告，概用邮寄交其入会登记之住址，同时亦可用电邮或简讯方式进行之。对于本坡无住址或通讯处之会员，归属认为无邮寄通告之必要。

## 自行结束

第七二条：本会馆如经会员大会之议决自行结束，就必须自行结束。

## 附注

本会馆章程分中文版及英文版，若有差异，应以英文版为准。

=====

- (1) 第一次修订：1976 年 5 月 5 日重新修改章程。
- (2) 第二次修订：2015 年 5 月 31 日常年会员大会通过。